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120208030B 號

附件：公告禁菸場所平面圖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轄內16處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自112年12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禁止吸菸場所如下:(詳如附件平面圖)

- (一)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。
- (二)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。
- (三)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。
- (四)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。
- (五)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週邊人行道。
- (六)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週邊人行道。
- (七)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週邊人行道。
- (八)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家長接送區。
- (九)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週邊人行道。
- (十)馬遠天主堂戶外環境(詳如附件平面圖)。
- (十一)真耶穌教會-萬寧教會戶外環境(詳如附件平面圖)。
- (十二)護國宮戶外環境(詳如附件平面圖)。
- (十三)境杰清心冷飲站騎樓(庇廊)。
- (十四)志康聯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瑞穗營業所騎樓(庇廊)。
- (十五)益昌藥局騎樓(庇廊)。

(十六)豐濱鄉豐和號觀景台(禁菸標示、標線內)。

二、自112年12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止吸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徐 榛 蔚